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中学思政课教师实习培养方案

为增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担任中学思政课教师的工作能力，熟悉中学思政课教学，培养高素养的中学思政课教师，完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中学实习流程及反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中学实习概况与安排

根据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上海多所中学的合作协议，马克思主义学院将选拔优秀研究生前往上海市内中学参与实习。

1. 实习时间

3月—6月，实习期限为一个学期。

2. 实习地点

上海市内的各所中学（如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），具体实习学校根据报名人数、报名意愿与我院和中学达成的合作意向为基础进行调配。

3. 实习岗位

中学思政课实习教师与中学思政教育工作人员。

二、中学实习内容与要求

1. 实习内容

- （1）担任中学思政课实习教师，参与课程授课；
- （2）参与组织和管理中学生课内外主题活动；
- （3）协助中学思政课教师处理办公事务与学生事务。

2. 实习要求

- （1）遵从所在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按时到岗，尊重师长；
- （2）完成规定的实习内容，参与到对中学学生的管理和教学中；
- （3）配合中学思政课教师工作，如遇突发事件需及时向所在实习单位汇报；
- （4）实习后认真总结，并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对实习进行评定。

三、选派办法与流程

1. 申请条件

- (1)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(2) 具有从事中学思政课教师的意愿，具有教师资格证从业证书，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为教育服务的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；
- (3) 面向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校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生；
- (4) 能够适应中学思想政治课工作环境，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。

2. 选派流程

- (1) 申请人根据我院发布的中学实习通知，向辅导员提供报名申请与个人简历；
- (2) 根据报名人数和中学需求，邀请中学负责教师进行面试；
- (3) 经过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等审核，综合考虑面试成绩排名和实习中学实际，确定研究生所实习的中学和岗位；
- (4) 实习学生应与实习中学协商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，一经录取不得无故放弃实习资格。

四、实习指导经费及资助标准

实习指导费用标准为 1000 元/生，学院资助 500 元/生。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 年 10 月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学思政课教师实习评定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姓名 | | 专业 | |
| 实习单位 | | 实习岗位 | |
| | 评定内容 | 评定分数 | 备注 |
| 1 | 按时到岗, 遵守单位规章制度(5分) | | |
| 2 | 参与日常教学工作, 教学能力强, 学生对其评价好(5分) | | |
| 3 | 参与集体备课活动, 有创新意识, 团结组织能力强(5分) | | |
| 4 | 与学生谈心谈话, 沟通能力强, 谈心效果好(5分) | | |
| 5 | 参与处理突发事件, 应变能力强(5分) | | |
| 总分 | | | |
| 实习指导教师评价 | 指导教师签名: 时间: | | |
| 实习单位评价 | 实习单位公章: 时间: | | |